**安徽省原省谈抗癌药“国家集采中选品同品规药品”**

**续约意向书**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依据《关于做好省级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采购协议到期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办〔2021〕16号）和省医保局价采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针对原13种安徽省省谈抗癌药中与国家集采中选品同品规药品，如同意以药品交易系统内该药品“最低省级集采限价”作为“续约价”（企业可在此基础上提供不高于“最低省级集采价”的“意向续约价”）、全省供货，仍纳入该系统“省抗癌药谈判药品”模块采购，但不约定采购量；如不同意，相关药品将调整至省谈前采购模块。本企业涉及药品续约意向如下（见附表）。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向书加盖企业鲜章后请务必于12月28日17：00前提交中心咨询室。**